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28 號

聲 請 人 楊立宇

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對黃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提起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之告訴，經檢察官以告訴逾期為由不起訴處分。聲請人為此陳情，經宜蘭地檢署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宜檢智玄 113 調 2 字第 1139006848 號函，以承辦檢察官無失職或執法不當為由，函覆已予簽結，宜蘭地檢署未積極偵查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請求憲法法庭詳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之宜蘭地檢署函，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不得為憲法審查客體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